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: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

1

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 2-3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,下午 13:00 至 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5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0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,797,294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.2833%,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,111,08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414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2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686,21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869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2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2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940,49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32%。

(注:中小投资者,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;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 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38,650,794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1799%; 反对: 1,068,900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646%; 弃权: 77,600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5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793,996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982%; 反对:1,068,9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519%; 弃权:77,6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9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38,695,994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122%; 反对: 1,006,300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198%; 弃权: 95,000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8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839,196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768%; 反对:1,006,3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276%; 弃权: 95,0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6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138,669,094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1930%;反对:1,013,200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248%; 弃权: 115,000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812,296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515%; 反对:1,013,2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854%; 弃权: 115,0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31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38,653,094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1815%; 反对: 966,700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6915%; 弃权: 177,500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2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796,296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175%; 反对:966,7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960%; 弃权:177,5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5%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38.424.894 股, 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0183%: 反对: 1.372.400

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9817%;弃权:0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568,096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063%; 反对: 1,372,4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937%;弃权: 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

同意: 138,715,294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2260%; 反对: 890,700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6371%; 弃权: 191,300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6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858,496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384%; 反对:890,7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595%; 弃权:191,3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21%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138,620,694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1584%; 反对: 996,200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7126%; 弃权: 180,400 股,占参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29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763,896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461%; 反对:996,2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430%; 弃权:180,400 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08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5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|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| 经办律师: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| | 黄非儿 |
| 负责人: | 经办律师: | |
| 顾功耘 | | 程 枫 |

2020年5月15日

上海・杭州・北京・深圳・苏州・南京・重庆・成都・太原・香港・青岛・厦门・天津・济南・合肥・郑州・福州・南昌・西安・广州・长春・武汉・乌鲁木齐・伦敦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,邮编: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